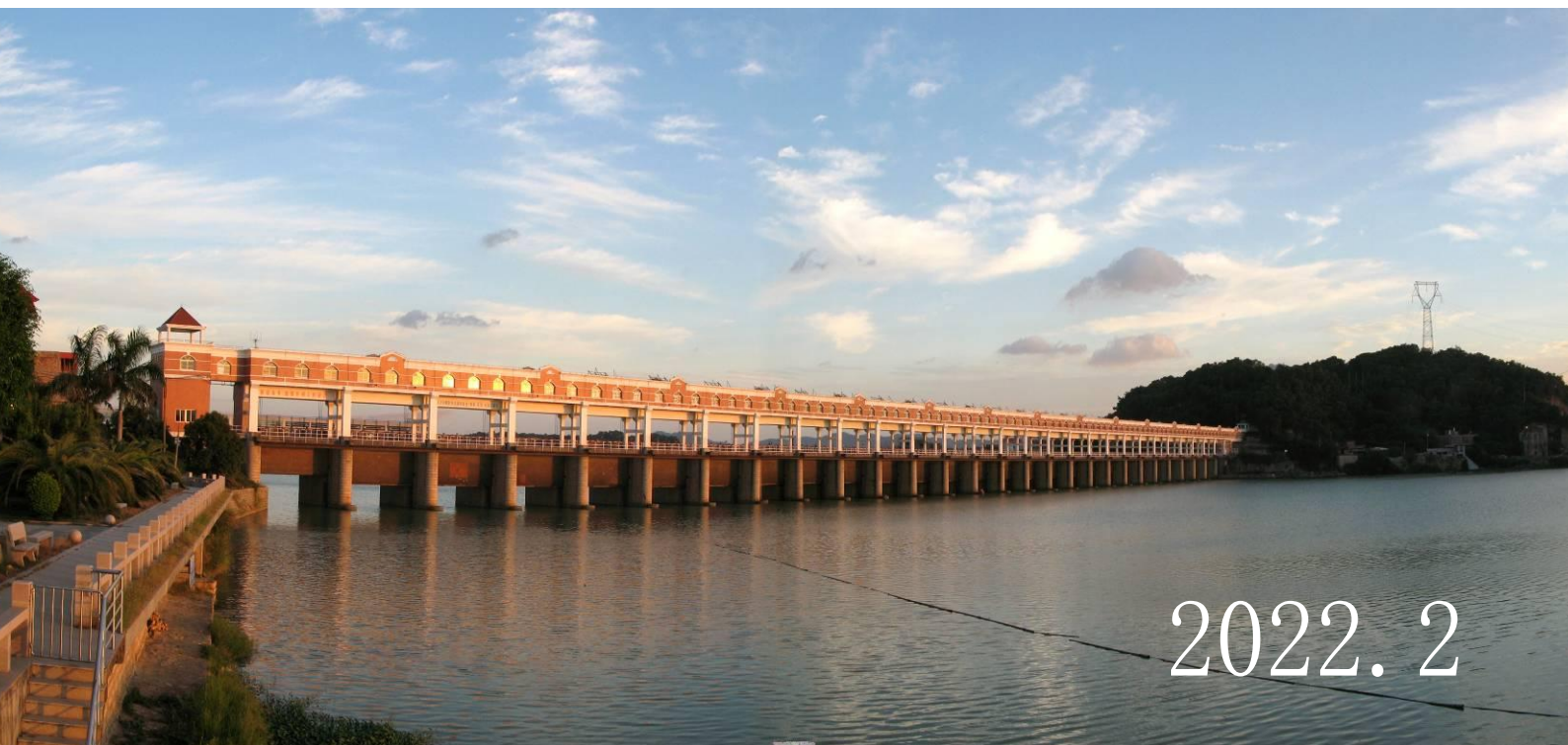


# 福建水利水电

FUJI SHUI LI SHUI DIAN

#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GONG CHENG ZAO JIA GUAN LI XIN XI



2022. 2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 福建水利水电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2  
2022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主编

信息汇编  
(总第40期)

编辑部地址：福州市东大路229号 电话：0591-87549264 邮编：350001  
定额咨询：87549264 软件咨询：87611096 造价人员管理：83605117 87626887

## 目 录

### 【文件选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0号····· 1
- 2、发改办价格〔2022〕13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抽水蓄能  
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通知····· 11
- 3、发改办投资〔2022〕23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  
好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14
- 4、发改能源〔2022〕35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电能  
替代的指导意见····· 17
- 5、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发展  
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 6、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水  
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8
- 7、水国科〔2022〕122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知····· 43
- 8、办建设函〔2022〕180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48
- 9、国家能源局公告2022年第3号····· 57
- 10、国能发规划〔2022〕31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  
意见》的通知····· 58

11、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开展全国主要流域可再生能源一体化规划研究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66

**【综合信息】**

1、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部署加快“十四五”时期抽水蓄能项目开发  
建设····· 73

2、国家能源局能源司：大力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共同维护产业链平稳发展··· 74

3、白鹤滩——江苏直流马鞍山长江大跨越线路贯通····· 77

**【造价简讯】**

1、水电技经标〔2022〕3号 关于对能源行业标准《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  
规定》《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抽水蓄能电站投资  
编制细则》征求意见的函····· 79

2、定额〔2022〕98号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关于印发《电力工程造价  
专业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80

3、闽建筑〔2022〕5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  
准施工招投文件（2022年版）》的通知····· 85

**【价格信息】**

1、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 第 50 号

《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已经 2021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9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2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

## 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能源安全事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电力供应保障是能源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电力供应保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充分发挥电力可靠性管理在电力供应保障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电力工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供电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电力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力可靠性管理是指为提高电力可靠性水平而开展的管理活动，包括电力系统、发电、输变电、供电、用户可靠性管理等。

**第三条** 电力企业和电力用户依照本办法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对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电力可靠性的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辖区内的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

**第五条** 电力企业是电力可靠性管理的重要责任主体，其法定代表人是电力可靠性管理第一责任人。电力企业按照下列要求开展本企业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电力可靠性管理规定，制定本企业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制度；

（二）建立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体系，落实电力可靠性管理相关岗位及职责；

（三）采集分析电力可靠性信息，并按规定准确、及时、完整报送；

（四）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创新、成果应用以及培训交流。

**第六条** 电力用户是其产权内配用电系统和设备可靠性管理的责任主体，做好配用电系统和设备的配置与运行维护。

**第七条** 鼓励电力设备制造企业充分应用电力可靠性管理的成果，加强产品可靠性设计、试验及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依靠技术进步、管理创新和标准完善，提升设备可靠性水平。

**第八条**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的作用，开展行业自律和服务，提供技术支持，推动可靠性信息应用，开展交流与合作。

## 第二章 电力系统可靠性管理

**第九条** 电力系统可靠性管理指为保障电力系统充裕性和安全性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电力系统风险的事前预测预警、事中过程管控、事后总结评估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第十条** 电网企业应当对电力供应及安全风险进行预测，对运行数据开展监测分析并评估电力系统满足电力电量需求的能力。在系统稳定破坏事件、影响系统安全的非计划停运事件和停电事件发生时，电网企业应当依据《电网调度管理条例》果断快速处置；开展事后评价，对发现的风险进行闭环管控。

**第十一条** 电网企业应当根据电力系统风险和自然灾害影响，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完善输电系统网络结构。对发现的风险和隐患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预警。

**第十二条** 发电企业和配置自备发电机组的其他企业要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调度机构的要求做好电力供应保障工作，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不得无故停运或

隐瞒真实原因申请停运。

发电企业应当做好涉网安全管理，加强机组燃料、蓄水管控，制定重要时期的燃料计划与预案，制定水库调度运行计划，对发现的风险和隐患及时报电力调度机构。

新能源发电企业应当加强发电功率预测管理。

**第十三条** 积极稳妥推动发电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储能建设，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加强安全管理，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建立新型储能建设需求发布机制，充分考虑系统各类灵活性调节资源的性能，允许各类储能设施参与系统运行，增强电力系统的综合调节能力。

**第十四条** 各级能源管理部门应当科学制定并适时调整电力规划，优化配置各种类型的电源规模和比例，统筹安排备用容量，合理划分黑启动区域。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对辖区省级电力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负荷备用容量为最大发电负荷的 2-5%，事故备用容量为最大发电负荷的 10%左右，区外来电、新能源发电、不可中断用户占比高的地区，应当适当提高负荷备用容量。每个黑启动区域须合理配置 1-2 台具备黑启动能力且具有足够容量的机组。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批复的国家级城市群，应当适当提高电力可靠性标准，加强区域电力系统的统筹规划和项目建设衔接，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电网协调有序发展。

**第十六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权限和程序，指导有关单位制订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电力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电力供应和运行的风险管控情况进行监管。地方政府电力运行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严格审核事故及超计划用电的限电序位表，严禁发生非不可抗力拉闸限电。

### 第三章 发电可靠性管理

**第十七条** 发电可靠性管理是指为实现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可靠性目标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并网燃煤（燃气）、水力、核能、风力、太阳能等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可靠性管理。

**第十八条** 燃煤（燃气）发电企业应当对参与深度调峰的发电机组开展可靠性评估，加强关键部件监测，确保调峰安全裕度。电力调度机构应当优化调峰控制策

略，综合考虑发电机组的安全性和经济性。

**第十九条** 水电流域梯级电站和具备调节性能的水电站应当建立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做好电站水库优化调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条** 核电企业应当对常规岛和配套设备（非核级设备）开展设备分级、监测与诊断、健康管理、全寿命周期可靠性管理、动态风险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沙漠、戈壁、荒漠地区的大规模风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要建立与之适应的电力可靠性管理体系，加强系统和设备的可靠性管理，防止大面积脱网，对电网稳定运行造成影响。

**第二十二条** 发电企业应当建立发电设备分级管理制度，完善事故预警机制，构建设备标准化管理流程。发电企业应当基于可靠性信息，建立动态优化的设备运行、检修和缺陷管理体系，定期评估影响机组可靠性的风险因素，掌握设备状态、特性和运行规律，发挥对机组运行维护的指导作用。

**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应当对燃煤（燃气）发电企业的燃料库存、水电站入库水量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协调处理，保障能源供应。

#### 第四章 输变电可靠性管理

**第二十四条** 输变电可靠性管理是指为实现输变电系统和设备的可靠性目标而开展的活动，包括交流和直流的输变电系统和设备的可靠性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电力企业应当合理安排变电站站址和线路路径，科学选择主接线和站间联络方式，增加系统运行的安全裕度。

**第二十六条** 电力企业应当加强线路带电作业、无人机巡检、设备状态监测等先进技术应用，优化输变电设备运维检修模式。

**第二十七条** 鼓励电力企业基于可靠性数据开展电力设备选型和运行维护工作，建立核心组部件溯源管理机制，优先选用高可靠性的输变电设备，鼓励开展状态检修，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

**第二十八条** 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按职责组织指导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 第五章 供电可靠性管理

**第二十九条** 供电可靠性管理是指为实现向用户可靠供电的目标而开展的活

动，包括配电系统和设备的可靠性管理。

**第三十条** 供电企业应当加强城乡配电网建设，合理设置变电站、配变布点，合理选择配电网接线方式，保障供电能力。

**第三十一条** 供电企业应当强化设备的监测和分析，加强巡视和维护，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和隐患。

**第三十二条** 供电企业应当开展综合停电和配电网故障快速抢修复电管理，推广不停电作业和配电自动化等技术，减少停电时间、次数和影响范围。

**第三十三条** 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应当将供电可靠性指标纳入电力系统规划，并与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衔接。

**第三十四条** 地方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依据本地区供电可靠性水平，按照合理成本和优质优价原则，完善可靠性电价机制。

## 第六章 用户可靠性管理

**第三十五条** 用户可靠性管理是指为保证用电的可靠性目标，减少对电网安全和其他用户造成影响，对其产权内的配用电系统和设备开展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电力用户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开展配用电工程建设与运行维护，消除设备隐患，预防电气设备事故，防止对公用电网造成影响。

**第三十七条** 电力用户配用电设备危及系统安全时，应当立即检修或者停用。因用户原因导致电力企业无法向其他用户正常供电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八条** 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规定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加强运行维护，容量应当达到保安负荷的120%。地方政府电力运行管理部门应当确定重要电力用户名单，对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对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配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规定为重要电力用户提供相应的供电电源，指导和督促重要用户安全使用自备应急电源。对重要电力用户较为集中的区域，供电企业应当科学合理规划和建设供电设施，及时满足重要用户用电需要，确保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

## 第七章 网络安全

**第四十条** 电力网络安全坚持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坚持安全分区、网



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的原则，加强全业务、全生命周期网络安全管理，提高电力可靠性。

**第四十一条** 电力企业应当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健全网络安全组织体系，设立专门的网络安全管理及监督机构，加快各级网络安全专业人员配备；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数据安全制度，加强网络安全审查、容灾备份、监测审计、态势感知、纵深防御、信任体系建设、供应链管理工作；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网络安全监测分析与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十二条** 电力企业应当强化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完善结构安全、本体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逐步推广安全免疫。电力企业应当开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并将其纳入电力系统安全评价体系。电力调度机构应当加强对直接调度范围内的发电厂涉网部分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的技术监督。

**第四十三条** 电力用户是其产权内配用电系统和设备网络安全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开展网络安全防护，预防网络安全事件，防止对公用电网造成影响。电力企业应当在并网协议中明确网络安全相关要求并监督落实。

**第四十四条** 国家能源局依法依规履行电力行业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网络安全属地监督管理职责，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根据授权开展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第八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五条** 电力可靠性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电力可靠性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和核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电力可靠性信息分析、发布和核查。

根据工作需要，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委托行业协会、科研单位及技术咨询机构等协助开展电力可靠性信息统计分析、预测、评估、评价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国家能源局应当建立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全国范围内电力可靠性信息注册、报送、分析、评价、应用、核查等监督管理工作，通过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级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推送辖区内电力可靠性信息。

**第四十七条** 电力企业应当建立电力可靠性信息报送机制和校核制度，准确、

及时、完整报送电力可靠性信息。供电企业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供电可靠性指标。

**第四十八条** 电力企业应当通过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向国家能源局报送以下电力可靠性信息：

（一）发电设备可靠性信息，包括 100 兆瓦及以上容量火力发电机组、300 兆瓦及以上容量核发电机组常规岛、50 兆瓦及以上容量水力发电机组的可靠性信息，总装机 50 兆瓦及以上容量风力发电场、10 兆瓦及以上集中式太阳能发电站的可靠性信息；

（二）输变电设备可靠性信息，包括 110（6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设备可靠性信息；

（三）直流输电系统可靠性信息，包括±12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直流输电系统可靠性信息；

（四）供电可靠性信息，包括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供电系统用户可靠性信息；

（五）其他电力可靠性信息。

**第四十九条** 电力可靠性信息报送应当符合下列期限要求：

（一）每月 8 日前报送上月火力发电机组主要设备、核发电机组、水力发电机组、输变电设备、直流输电系统以及供电系统用户可靠性信息；

（二）每季度首月 12 日前报送上一季度发电机组辅助设备、风力发电场和太阳能发电站的可靠性信息。

**第五十条** 电力企业应当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电力可靠性管理和技术分析报告报送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级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中央电力企业总部于每年 3 月 1 日前报送国家能源局。省级电网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份将上一年度电力系统可靠性的评估和本年度的预测情况，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级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中央电网企业总部于每年 2 月份报送国家能源局。

系统稳定破坏事件、非计划停运事件、停电事件的等级分类、信息报送内容和程序由国家能源局另行规定。

**第五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应当定期发布电力可靠性指标。

**第五十二条** 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原始信息、统计分析信息及年度电力可靠性评价、评估、预测结果等须按程序经国家能源局审核后对外发布或使用。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以下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工作：

- (一) 研究起草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规章、制定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 and 电力可靠性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
- (二) 建立健全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工作体系；
- (三) 对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电力企业、电力用户贯彻执行电力可靠性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四) 组织建立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统计分析电力可靠性信息，组织实施电力可靠性预测、评估和评价工作；
- (五) 组织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检查、核查；
- (六) 发布电力可靠性指标和电力可靠性监管报告；
- (七) 对特别重大系统稳定破坏事件、特别重大非计划停运事件、特别重大停电事件进行分析、核查；
- (八) 推动电力可靠性理论研究和技术应用；
- (九) 组织电力可靠性技术和管理培训；
- (十) 开展电力可靠性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五十四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以下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工作：

- (一) 建立健全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工作体系；
- (二) 对电力企业贯彻执行电力可靠性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三) 分析、发布可靠性信息，组织实施电力可靠性预测、评估和评价工作；
- (四) 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检查、核查、处罚；
- (五) 对重大系统稳定破坏事件、重大非计划停运事件、重大停电事件进行分析、核查；
- (六) 监督指导电力企业排查治理电力可靠性管理中存在的风险和隐患；
- (七) 发布电力可靠性指标和电力可靠性监管报告。

**第五十五条** 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辖区内以下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工作：

- (一) 建立健全地方政府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工作体系；
- (二) 对电力系统的充裕性进行监测协调和监督管理，保障电力供应；
- (三) 对电力用户贯彻执行电力可靠性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 组织落实国家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电网升级改造等工作中相关电力可靠性要求;

(五) 监督指导重要电力用户排查治理电力可靠性管理中发现的风险和隐患;

(六) 支持和配合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开展相关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会同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建立电力可靠性联席协调机制, 定期分析、通报电力供需和电网运行情况, 协调解决电力供应和电力系统稳定运行面临的问题。

**第五十七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对电力可靠性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进入电力企业进行检查并询问相关人员, 要求其对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二) 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第五十八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对电力企业报送的信息和报告存在疑问的, 应当要求作出说明, 可以开展现场核查。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电力可靠性管理不到位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有权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举报,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 第十章 奖惩措施

**第六十条** 鼓励电力企业、科研单位和电力用户等根据电力规划、建设、生产、供应、使用和设备制造等工作需要, 研究、开发和采用先进的可靠性科学技术和方法, 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未按照本办法实施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有关工作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六十二条** 电力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 拒绝或者阻碍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从事电力可靠性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 (二) 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电力可靠性信息的；
- (三) 供电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定期披露其供电可靠性指标的。

**第六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和电力运行管理部门按照电力行业信用体系规定，对电力可靠性监督检查过程中产生的约谈、通报、奖励、处罚等记录依法依规进行归集、共享和公示，对相应的责任主体依法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24 号）同时废止。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开展抽水蓄能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2〕130号

北京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海南省发展改革委，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为科学核定容量电价，促进抽水蓄能电站加快发展，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21〕633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在运抽水蓄能电站开展定价成本监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本监审对象

全国31家在运抽水蓄能电站（附件1）。

## 二、成本监审范围和期间

（一）范围：抽水蓄能电站成本费用支出及相关参数指标。

（二）期间：2015至2020年度。2015年以后投运电站监审期间为成立以来至2020年度。

## 三、工作组织和安排

本次成本监审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组织实施，国家能源局配合，必要时请地方发展改革委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地方同志组成专班和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在北京集中审核，相关省份发展改革委根据需要负责现场抽查当地电站提供的资产卡片、会计凭证等材料。具体人员组成在实地审核工作时另行通知。监审组将视疫情形势变化，采用“线上+线下”等方式灵活履行资料初审、实地审核、意见告知、出具报告等程序。

#### 四、工作要求

(一) 对抽水蓄能电站要求。各抽水蓄能电站要加强统筹协调，按照要求准备相关基础资料（附件2），填报调查表（附件3）。审核过程中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及时提供所需佐证材料。请于2022年3月4日前将相关资料通过邮箱报送我委（价格司）。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将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对监审人员要求。监审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完整记录工作进展，保存审核过程表和工作底稿，遇到重要问题要及时上报，通过集体讨论决定。要做好与企业的沟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确保监审结果客观、公正、合理。

联系人：张希圆 010-68502853

电子邮箱：chengbenchu@ndrc.gov.cn

- 附件：1. 成本监审抽水蓄能电站名单  
2. 资料清单  
3. 抽水蓄能电站定价成本监审调查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年2月22日

附件1

#### 成本监审抽水蓄能电站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电站名称	所在省份
1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潘家口蓄能电厂	河北潘家口电厂	河北
2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十三陵蓄能电厂	北京十三陵电厂	北京
3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荒坪电站	浙江
4	安徽省响洪甸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响洪甸电站	安徽
5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回龙分公司	河南回龙电站	河南
6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白山抽水蓄能电站	吉林白山电站	吉林
7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桐柏电站	浙江

序号	企业名称	电站名称	所在省份
8	山东泰山抽水蓄能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泰安电站	山东
9	华东琅琊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琅琊山电站	安徽
10	华东宜兴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电站	江苏
11	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张河湾电站	河北
12	湖南黑麋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湖南黑麋峰电站	湖南
13	湖北白莲河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湖北白莲河电站	湖北
14	河南国网宝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河南宝泉电站	河南
15	山西西龙池抽水蓄能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西龙池电站	山西
16	辽宁蒲石河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辽宁蒲石河电站	辽宁
17	安徽响水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安徽响水涧电站	安徽
18	福建仙游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福建仙游电站	福建
19	江西洪屏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江西洪屏电站	江西
20	浙江仙居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浙江仙居电站	浙江
21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安徽绩溪电站	安徽
22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浙江溪口电站	浙江
23	广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抽水蓄能电站二期	广东
24	惠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惠州抽水蓄能电站	广东
25	清远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清远抽水蓄能电站	广东
26	深圳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抽水蓄能电站	广东
27	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	海南
28	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沙河抽水蓄能电站	江苏
29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溧阳抽水蓄能电站	江苏
30	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天堂抽水蓄能分公司	天堂抽蓄电站	湖北
31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电站	内蒙古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22〕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投融资创新力度，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积极作用，促进重点项目实施，合理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委将持续加强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各地也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做好投融资合作对接工作。现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投融资合作对接的重要意义

加强投融资合作对接，有利于贯彻“十四五”规划《纲要》精神，促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有利于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有利于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合理扩大有效投资；有利于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有利于为项目和资金架桥梁、搭平台、拓渠道，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激发各类社会资本活力，更好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

## 二、准确把握投融资合作对接的具体内容

开展投融资合作对接，主要是加强各级地方政府、企业、金融和投资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密切联系，营造良好投资环境，促进重点项目落地，助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精心选择重点项目，与运作规范、具备相应条件的金融和投资机构加强合作，通过投融资政策解读、项目信息共享、重点项目推介、前期工作推动等多种方式，切实加强投融资合作对接，帮助项目早日落地，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 三、加强投融资政策解读交流

各地发展改革委要适时组织解读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投资活动密切相关的国家重大政策，包括“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重大工程等，帮助企业、金融和投资机构更好理解政策精神，合理开展投融资活动。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企业、金融和投资机构在投融资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困难，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投融资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政策落实反馈机制，

根据各方意见细化完善有关政策，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促进各项投融资政策落地见效。

#### 四、做好项目对接准备工作

各地要及时汇总具有投融资对接意愿的投资项目，从中筛选出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条件相对成熟的重点项目，形成投融资对接项目清单。要根据不同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投融资对接方案，明确鼓励支持政策，增强工作针对性，做好项目对接准备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协作，落实工作责任，推动解决项目面临的难点问题，切实做好协调服务。

#### 五、促进重点项目对接

对纳入投融资对接清单的投资项目，要充分发挥专业咨询机构力量，做深做细投融资方案，提升对接效率。要积极向股权投资机构、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推荐尚有资本金缺口的重点项目，引导加强权益性融资，鼓励以投贷联动等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可以通过项目对接会等多种方式，搭建好有利于各方沟通衔接的平台，向金融和投资机构推介重点项目，争取融资支持。对于有较强示范意义和引导作用、相关方面有强烈推进意愿的项目，要重点保障、加强支持、密切跟进、定期调度，协调解决关键问题，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 六、加大盘活存量资产力度

在开展投融资合作对接过程中，要坚持新建和存量并重，积极选择适宜盘活的存量项目，通过产权交易、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等多种方式予以盘活，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打通投资退出渠道，提升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优先支持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存量项目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挥社会资本专业优势，提升项目运营效率。对盘活存量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要加强投融资合作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 七、实现项目信息便捷共享

用好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结合企业、金融和投资机构诉求，做好项目信息公开查询、展示，方便各类资本选择感兴趣的项目洽谈投资。各地有关项目信息管理平台要完善功能、增强服务，动态共享投融资对接项目的基本情况、手续办理进度等信息。用好吸引民间资本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常态化公开推介有吸引力的项目，促进民间资本等广泛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发挥全国PPP项目信息

监测服务平台作用，加大 PPP 项目信息公开，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参与，促进 PPP 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 八、推动创新投融资模式

各地在开展投融资合作对接过程中，要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创新性地开展工作，积极探索新的投融资模式。支持企业创新投资方式方法，鼓励金融和投资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要积极挖掘和发现本地区在创新投融资模式、促进有效投资方面的优秀案例，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推广。要认真学习借鉴先进地区创新投融资模式的有效做法，改进完善本地区投融资政策，营造良好投资环境，促进有效投资。

### 九、切实防范各类风险

开展投融资合作对接过程中，要切实加强项目把关，确保项目符合“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家重大战略、产业政策等要求，依法依规办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手续。应主要选择投资回报机制明确、具有合理收益水平的重点项目进行推介，坚决避免一哄而上。项目落地实施过程中，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加强政府信用履约建设，不做过头承诺，切实防范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十、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各地发展改革委要与有关方面加强沟通衔接，建立健全统一的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推动投融资合作对接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要及时总结投融资合作对接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促进投融资合作对接取得实效。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于每年 1 月 15 日、7 月 15 日前，向我委（投资司）报送投融资合作对接进展情况和对接项目信息（按附表格式），以及典型经验、意见建议等。有关企业、金融和投资机构也可向我委（投资司）反映投融资合作对接需求，提出工作建议，加强信息交流，形成工作合力。

我委将不断健全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聚焦重点领域，积极开展政策交流、信息共享、项目对接、模式探索等工作，帮助示范性强、影响力大的项目落地实施，大力推广地方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加强投融资模式创新，充分调动各类社会资本的积极性，合理扩大有效投资。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21 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 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2〕353号

持续推进电能替代，在终端能源消费环节实施以电代煤、以电代油等，有利于提升终端用能清洁化、低碳化水平，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有利于用户参与电力系统灵活互动，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促进能源绿色转型；有利于提高我国电气化水平，扩大电力消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十三五”以来，我国全面推进电能替代，并取得显著成效。为能源清洁化发展和打赢蓝天保卫战作出重要贡献。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系统思维、科学谋划、持续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做好能源行业碳达峰、碳减排工作，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确保能源供应，现就进一步推进电能替代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拓宽电能替代领域，发展综合能源服务，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全面推进终端用能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消纳可再生能源，系统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动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快建设。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协同推进。在相关规划中统筹考虑电能替代发展，加强各部门、各单位横向协同与纵向贯通，合力推进各领域电能替代。坚持市场驱动、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探索形成多方共赢的商业模式，推动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创新。坚持安全保障、因地制宜。以保障能源安全可靠供应为前提，综合考虑各地资源禀赋、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供电能力、产业结构等因素，明确电能替代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坚持清洁低碳、绿色高效。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电力满足电能替代项目的用电需求，优先推广高效节能的替代技术，依托电能替代发展，不断扩大绿色电力消费市场，促进终端能效水平持续提

升。

(三) 主要目标。“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拓展电能替代的广度和深度,努力构建政策体系完善、标准体系完备、市场模式成熟、智能化水平高的电能替代发展新格局。到2025年,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左右。

## 二、持续提升重点领域电气化水平

(四) 大力推进工业领域电气化。服务国家产业结构调整 and 制造业转型升级,在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及其它行业铸造、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推广电炉钢、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等技术,开展高温热泵、大功率电热储能锅炉等电能替代,扩大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加快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引导企业和园区加快厂房光伏、分布式风电、多元储能、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推广电动皮带廊替代燃油车辆运输,减少物料转运环节大气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推广电钻井等电动装置,提升采掘业电气化水平。

(五) 深入推进交通领域电气化。落实国家综合立体交通规划纲要,推动公路交通、水上交通电气化发展,助力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电气化,在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物流配送等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车辆设备,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大力推广家用电动汽车,加快电动汽车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厂矿企业等单位内部作业车辆、机械的电气化更新改造。加大绿色船舶示范应用和推广力度。推进内河短途游船电动化。并配建充电设施;研究探索其它具备条件的内河船舶电动化更新改造的可行性。以长江流域、珠三角流域为重点,加快提升内河港口、船舶的岸电覆盖率和利用率,稳步协同推进沿海港口、船舶岸电使用。优化完善机场岸电设施,提高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使用率。推动电动飞机创新应用。

(六) 加快推进建筑领域电气化。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在现有集中供热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推广电驱动热泵、蓄热式电锅炉、分散式电暖器等电采暖,同步推进炊事等居民生活领域“煤改电”,助力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清零。在市政供热管网末端试点电补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冷热联供技术,采用电气化方式取暖和制冷。鼓励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建筑和办公楼、酒店、商业综合体等大型公共建筑围绕减碳提效,实施电气化改造。充分利用自有屋顶、场地等资源条件,

不断扩大自发自用的新能源开发规模，提高终端用能中的绿色电力比重。

（七）积极推进农业农村领域电气化。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提升乡村电气化水平。推广普及农田机井电排灌、高效节能日光温室和集约化育苗，发展生态种植。在种植、粮食存储、农副产品加工等领域。推广电烘干、电加工、提高生产质效。在水果、蔬菜等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展田头预冷、贮藏保鲜、冷链物流。在畜牧、水产养殖业推进电能替代，提高养殖环境控制、精准饲喂等智能化水平。

（八）加强科技研发创新。重点推进电能替代相关新材料、新装备等基础技术研究。在关键技术、核心装备上取得突破。推动能源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太阳能光伏、新型储能等产业创新升级，加强船用大功率、大容量电池组研发，加快行业特色应用。坚持标准先行，推进电能替代设备、接口、系统集成、运行监测、检验检测等标准体系建设，以及与其它行业标准体系、国际标准体系的衔接。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鼓励电能替代各类主体共同建设创新基地、联合实验室等合作平台。推动建设一批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工程。

（九）着力提升电能替代用户灵活互动和新能源消纳能力。在实施电能替代过程中，加强电力系统与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农村等领域的深度融合，推广应用多元储能技术，提升负荷使用电智能化水平和灵活性，促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推进“电能替代+数字化”，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通信控制技术，为实现电能替代设施智能控制、参与电力系统灵活互动提供技术支撑。推进“电能替代+综合能源服务”，鼓励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搭建数字化、智能化信息服务平台，推广建筑综合能量管理和工业系统能源综合服务。鼓励电动汽车 V2G、大数据中心、5G 数据通讯基站等利用虚拟电厂参与系统互动。大力培育负荷聚合商，整合分散用户响应资源，释放居民、商业和一般工业负荷的用电弹性。促进用户积极主动参与需求侧响应，更多消费风电、光伏等绿色电力。

### 三、不断完善电能替代支持政策

（十）加强规划统筹衔接。将电能替代作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举措，推动电能替代与相关规划有效衔接，合理制定电能替代发展目标，协调推进电能替代改造工程，保障电能替代配套电网线路走廊和站址用地等需求。

（十一）增强电力供应与服务保障。在电力供需分析与电力规划建设中，充分

考虑电能替代用申需求。鼓励电能替代用户配配置储能装置，增强自身电力保障能力。加强配套电网建设，推进电网升级改造，提升配电网运行灵活性、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优化电力调度。提升电网安全运行管理水平。对新增申能替代项目，电网企业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红线外供配电设施的投资建设，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加大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治理力度。修订完善各类工业密（锅）炉环保及能耗标准，依法加大不达标工业窑（锅）炉淘汰整治力度。制定更严格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车辆污染排放强制性约束政策。加速淘汰排放不达标的车辆。

#### 四、切实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分行业、分领域明确电能替代的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和重点任务，细化工作方案。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统计。强化过程监督和实施情况评估，推动各项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落到实处。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要加强电能替代监管，促进工作有序推进。

（十六）深化协同联动。健全协作机制，加强部门沟通交流，协同推进电能替代。统筹社会资源，强化政企合作，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提高电能替代成效。

（十七）做好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电能替代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电能替代示范区和典型项目、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2年3月4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22〕632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我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切实提升咨询评估质量，我委对《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4月16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进行相关投资决策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原则，委托有关工程咨询单位开展评审评估，并在充分考虑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第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照专业、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提出咨询评估意



见，促进投资决策更加科学、规范、高效，助力投资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纳入投资决策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咨询评估费用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支付，咨询评估质量评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投资咨询委托评估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委托评估系统）。除绝密事项外，主办司局应当通过委托评估系统办理咨询评估的申请、审批、质量评价等事项。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应当建立平时有交流、年中有检查、年度有考核的咨询评估工作机制，指导和督促咨询评估机构不断提升咨询评估质量。

## 第二章 咨询评估范围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投资决策咨询评估，具体包括：

1. 相关规划（含规划调整），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编制或核报国务院审批的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资金安排的规划；

2. 项目建议书，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国务院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国务院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项目申请书，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核报国务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书；

5. 资金申请报告，限于按具体项目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时，确有必要对拟安排项目、资金额度进行评估的资金申请报告，主办司局应当在有关专项管理办法或政策文件中对具体适用情形予以明确；

6. 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开展的其他投资前期工作审核评估。

（二）投资决策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具体包括：

1. 对本条上一款中相关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2. 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3.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实施情况评估、投资效益评价。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核定投资概算，原则上由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实行专业评审。

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额度较大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等，也可由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实行专业评估、评审。

### 第三章 咨询评估机构管理

**第九条** 承担具体专业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 (二) 具有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 (三) 近 3 年完成所申请专业国家级规划，以及总投资 3 亿元以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规划的评估业绩共不少于 20 项（特殊行业除外）。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以下程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 (一) 根据有关司局的需求，确定咨询评估专业；
- (二) 根据确定的咨询评估专业，除特殊专业或事项外，原则上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程序，提出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报请委领导审核；
- (三) 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结合咨询评估工作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也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个别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机构的培训和指导，督促咨询评估机构及时了解、掌握与咨询评估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政策文件、工作要求等。

各专业司局应当就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法律制度、政策要求、标准规范等，加强对相应专业的咨询评估机构的指导和交流，不断提升评估工作质量。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每年可选择一定数量的咨询评估机构，对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咨询评估报告的质量，以及专业能力、人员配备等情况，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评价、核查和监督检查。

### 第四章 委托咨询评估程序

**第十四条** 就具体评估事项选取咨询评估机构时，按照以下规则确定选取顺序：

- (一) 分专业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随机初始排队；
- (二) 按照初始顺序和相关原则，确定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
- (三) 咨询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即排至队尾；咨询评估机构确因客观原因不

能承担该任务的，应当与主办司局沟通一致并提交书面说明，然后排至队尾。

**第十五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等特别重要的项目或特殊事项外，选取承担咨询任务的评估机构，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按照投资决策职责分工，由主办司局通过委托评估系统提出咨询评估申请，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委托评估系统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名单；

选取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工作的机构，不得承担该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二）主办司局对自动生成的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按照回避原则进行核实，对符合回避原则的予以确认；对不符合回避原则的，再次自动生成咨询评估机构名单，直至符合回避原则；

（三）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后，将委托评估申请发送投资司，投资司对委托评估的必要性、咨询评估范围、咨询评估机构选取等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发回主办司局；

（四）主办司局根据审核后的委托评估申请，办理咨询评估委托书发文事宜。

**第十六条** 主办司局应当为咨询评估机构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提供必要便利和保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正常工作，不得干预咨询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评估意见。

**第十七条**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相关规划和重大项目的项目申请书、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可以委托多家评估机构承担咨询评估任务。

## 第五章 咨询评估管理规范

**第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参与咨询评估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订承诺书，并报投资司存档备查。咨询评估机构的承诺书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咨询评估机构盖章，参与咨询评估的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由本人亲笔签署。

外聘专家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承诺书，并由咨询评估机构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接受咨询评估任务后，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反馈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工作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法规、政策、规划，以及技术标准规范，工作小组应当

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第二十条** 对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规划评估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

咨询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主办司局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主办司局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主办司局应当在委托评估系统中上传咨询评估机构延期申请书面文件和主办司局同意延期书面文件。

评估过程中，有关单位提供补充说明等材料的时间，不作为计时时间。补充材料时间以咨询评估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为准。

**第二十二条** 在咨询评估工作过程中，专家有重要不同意见时，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并在咨询评估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二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加强对咨询评估评审专家的保密和日常管理。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同意，有关专家不得擅自就评估评审事项接受采访、撰写文章等；确有必要的，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并事先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同意。

**第二十四条** 咨询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咨询评估机构在评估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并将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作为咨询评估报告的附件。

咨询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加盖咨询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年度考核等情况，按年度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结算咨询评估费用。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第二十六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咨询评估任务专项档案制度，将咨询评估报告、承诺书以及专家意见等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评估工作流程，完善评估专家库，加强专家、保密和财务管理，不断提升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 第六章 咨询评估质量评价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咨询评估机构和参与评估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纪律，保证公平公正，严格廉洁自律，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有关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
- (二) 弄虚作假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单位利益；
- (三) 泄露咨询评估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四) 利用咨询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
- (五) 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国家发展改革委主办司局应当在收到咨询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委托评估系统对咨询评估报告进行质量评价，并对作出评价结果的理由予以说明。

投资司对咨询评估报告质量同步进行评价，并对作出评价结果的理由予以说明。

**第三十条** 对咨询评估报告的评价分为较好、一般、较差。质量评价结果与咨询评估服务费用、咨询评估机构动态管理相挂钩。

对咨询评估报告首次被评价为较差的咨询评估机构，由投资司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被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由投资司暂停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一年；对累计三次被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由投资司将其从咨询评估机构名单中删除。

**第三十一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报送上一年度评估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咨询评估任务情况；人员配备、相关处罚和奖励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第三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商主办司局，结合咨询评估机构任务完成情况、咨询评估报告质量评价、投诉举报等核实情况，相关抽查、核查结果，以及评估工作总结等情况，对咨询评估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暂停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一年。

**第三十三条** 咨询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取消其咨询评估机构资格：

- (一) 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

- (二)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 (三) 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四) 咨询评估机构未与主办司局沟通一致，擅自拒绝咨询评估任务；
- (五) 经核查已不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咨询评估机构相应条件；
- (六)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出现上述（一）所列情形的，按照规定取消相关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登记。

**第三十四条** 咨询评估机构存在违法违规等失信情形的，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工作人员，在咨询评估管理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有关咨询评估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1604 号）同时废止。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完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形成机制，我们修订形成了《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http://www.moj.gov.cn> <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建议。

2. 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板块，进入“意见征求”专栏，提出意见建议。

3. 电子邮箱：[yinp@ndrc.gov.cn](mailto:yinp@ndrc.gov.cn)，传真：010—68501767

4.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邮政编码：100824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 附件：1.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征求意见稿）》  
3. 关于《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年5月23日

附件 1

##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核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完善水利工程定价机制，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水利事业健康发展，保障国家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定和调整中央直属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是指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通过拦、蓄、引、提等水利工程设施销售的天然水价格。

**第四条** 中央直属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具备条件的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或通过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竞争形成价格。

**第五条** 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激励约束并重。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核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强化成本约束的同时，合理确定投资回报，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二）用户公平负担。区分供水经营者类别和性质，科学归集和分摊不同功能类型和供水类别的成本，统筹考虑用户承受能力，兼顾其他公共政策目标，确定供水价格。

（三）发挥市场作用。与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相适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营，为扩大市场化融资规模创造条件。

**第六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原则上以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为单位核定。同一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所属的多个工程供水价格统一核定；多个工程向不同区域供水且区域差异较大的，可分别定价。同一水利工程向不同区域供水且成本差异较大的，可按区域分别定价。

**第七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原则上以准许收入为基础核定，具体根据工程情况分类确定。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工程，实行保本微利水价，其中，工程投资规模大、



受水区承受能力有限的工程，供水价格按照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和满足还贷需要制定；以社会资本投入为主、受水区水资源紧缺且承受能力较强的工程，实行合理收益水价。

**第八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5年。如监管周期内工程投资、供水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校核调整。

**第九条** 水利工程供水实行分类定价，按供水对象分为农业用水价格和非农业用水价格。农业用水是指由水利工程直接供应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水产养殖等用水；非农业用水是指由水利工程直接供应的除农业以外的其他用水，包括工业、自来水厂、水力发电、生态等用水。供水力发电用水和生态用水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二章 准许收入的确定

**第十条** 供水经营者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其中，工程投资规模大、受水区承受能力有限的工程，准许收入原则上按照补偿工程运行维护费用和贷款本息确定。

**第十一条** 准许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运行维护费等，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第十二条** 准许收益按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

(一) 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为成本监审核定的由供水经营者投入且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允许计提投资回报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

(二) 准许收益率按权益资本收益率和债务资本收益率加权平均确定。计算公式为：

准许收益率 = 权益资本收益率 × (1 - 资产负债率) + 债务资本收益率 × 资产负债率

区分社会资本投入和政府资本金注入形成的供水有效资产，分别确定权益资本收益率。社会资本投入形成的供水有效资产，权益资本收益率综合考虑工程运行状况、供水结构、下游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10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4个百分点确定；政府资本金注入形成的供水有效资产，权益资本收益率按不超过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10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确定。

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供水经营者实际融资结构，如实际贷款利率高于监管周期

初始年前一年贷款（5 年期以上）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市场报价利率核定；如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市场报价利率，按照实际贷款利率加二者差额的 50%核定。

资产负债率参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 5 年供水经营者实际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定，首次核定价格的，以开展成本监审时的前一年度财务数据核定。

**第十三条** 税金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国家现行相关税法规定核定。

### 第三章 价格制定和调整

**第十四条** 供水价格按供水业务准许收入除以计价点核定售水量确定。综合考虑农业、非农业用水状况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供农业用水和非农业用水价格。

其中，供农业用水权益资本收益率原则上为 0，具备条件的工程，也可考虑农业种植结构和承受能力，按照不高于工程总体权益资本收益率的原则确定。

核定售水量为上一监管周期年平均售水量，供水力发电用水和生态用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予以扣减。有设计供水量的工程，上一监管周期年平均售水总量低于工程设计供水量 60%的，按设计供水量的 60%确定，其中核定农业售水量和非农业售水量按照上一监管周期年平均农业和非农业实际售水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新建工程在达产过程中，核定售水量按上一监管周期最末两年平均售水量且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0%确定。原有工程因上游来水、用水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实际售水量较多低于设计供水量的，可视情调整核定售水量，保障工程运行维护需要。实际农业售水量超过上一监管周期核定农业售水量的部分，可适当上浮供农业用水价格。

供水价格不含增值税，增值税根据实际执行税率另行计算。

**第十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供水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合理制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价格调整幅度较大时，可分步调整到位。

**第十六条** 跨流域长距离引调水工程供水价格按照“受益者分摊”的原则，兼顾地区差异，分区段或口门制定。

**第十七条** 新建水利工程运行初期的供水价格，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成本参数及设计供水量确定，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成本参数与成本监审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成本监审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已投入使用但未竣工决算的水利工程，可通过成本调查校核调整供水价格。工程完成竣工决算并具备成本监审条件后，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

门开展成本监审，制定供水价格。

**第十八条** 新建重大水利工程原则上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原有工程具备条件的可实行两部制水价。基本水价按照适当补偿工程基本运行维护费用、合理偿还贷款本息的原则核定，原则上不超过综合水价的50%。

新建工程的基本水费按设计供水量收取，原有工程按核定供水量收取；计量水费按计价点的实际售水量收取。

**第十九条** 供水水源受季节影响较大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可实行季节水价。

**第二十条** 除向水力发电、生态用水、城镇供水企业供水以外，水利工程向终端用水户直接供水的，应当实行定额管理，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

#### 第四章 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依职责实施。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可通过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或直接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同时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其结果作为制定和调整供水价格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三条** 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应当配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制定和调整工作，如实提供生产经营及成本情况，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并获得不当收益的，在下一次价格校核时进行追溯，视情采取降低准许收益率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等相关信息。

#### 第五章 水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水利工程供水应当实行价格公示制度。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水价政策，并向社会公开供水价格。

**第二十六条** 水利工程供水实行按量计价，一般以产权分界点或交水断面的计量售水量作为计价点售水量。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应当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率定，主动向用户公开计量数据。

**第二十七条** 用水户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期交纳水费。用水

户逾期不缴纳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新建水利工程应当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由项目法人、供水经营者或其出资人代表与用水户代表或用水户所在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授权代表签订框架协议，就水价测算边界条件进行约定，包括准许收益率等关键参数取值、两部制水价设置等，并抄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骨干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进行管理，或商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月 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2003 年发布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令 2003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附件2

#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监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水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对实行政府定价的中央直属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以下简称“供水经营者”）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是指供水经营者通过拦、蓄、引、

提等水利工程设施提供天然水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四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活动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第五条** 核定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以及水量统计报表、水利工程投资、生产运行、政府审批核准文件等相关资料为基础。

**第六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周期原则上为5年。未完成竣工决算或者正式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水利工程，不予实施成本监审。供水经营者正式营业不满五个会计年度的，以实际年度为监审期间。

**第七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做好成本监审工作，如实客观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科目汇总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

**第八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供水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并单独核算各类供水业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情况，并于每年4月底前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报送。

##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九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运行维护费和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其中，运行维护费包括：材料费、修理费、大修理费、职工薪酬、输水损耗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其他运行维护费，以及供水经营者为保障本区域供水服务购入原水的费用。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指与水利工程供水相关的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的折旧年限方法计提的费用。

**第十一条** 无形资产摊销费指供水经营者持有的与水利工程供水相关的无形资产按照规定的年限和方法计提的费用。

**第十二条** 材料费是指水利工程供水运行维护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燃料动力以及其它直接材料的费用。

**第十三条** 修理费是指为维持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所进行的修理和维护活动发生的费用。

大修理费是指为恢复或提升固定资产的性能、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对其进行较大规模修理发生的各项费用。

**第十四条** 职工薪酬是指供水经营者所有从事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营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等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补充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符合政策规定的离退休费用等。

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性质的用工支出未包含在工资总额内的，在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实际发生数核定。

**第十五条** 销售费用是指供水经营者在供水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运输费、资料费、包装费、保险费、租赁费、销售服务费、代办手续费等。

**第十六条** 管理费用是指供水经营者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经营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安消防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土地使用费、物业管理费等。

**第十七条** 其他运行维护费是指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水质检测费、水文水工观测费、研发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劳务费、劳动保护费、生产用车使用费、委托业务费、临时设施费和应急保供任务发生费用等。

**第十八条**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核定。

（一）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指履行必要审批手续购买、建设的与水利工程供水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政府无偿划拨的供水业务相关资产，不包括供水经营者开办的多种经营企业及“三产”等与供水业务无关的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实际投入使用的、不能提供固定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固定资产，以及固定资产评估增

值的部分不计提折旧。

(二)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分类确定。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低于附表规定的折旧年限。固定资产残值率按附表规定的残值率核定。供水经营者实际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折旧年限，按实际折旧年限核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费用。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摊销费。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无形资产原值、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摊销，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 10 年摊销。

**第二十一条** 材料费、修理费。按照保障水利工程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原则，根据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材料费和修理费用合计原则上不得超过监审期内每年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数平均值的 2%。

**第二十二条** 大修理费。大修理费原则上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数额较大的，可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其中，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为事业单位的，可根据水利工程老化状况，原则上按照不超过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1.5% 核定大修理费；对于老化比较严重、运营存在较大困难的水利工程，大修理费计提比例可以在不超过 4% 的范围内适当提高。

事业单位供水经营者计提大修理费的，应当单独设置账户归集并记录大修理相关支出情况。大修理费专款专用于工程修理维护；有用于其他用途的，大修理费不得计入定价成本，以往年度计提的大修理费也应当从定价成本中冲减。

**第二十三条** 原水费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实际发生费用平均值计入定价成本。必要时，可以对提供原水的单位进行成本调查。

**第二十四条** 职工薪酬。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的实际值核定。政府有关部门对供水经营者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数值；政府有关部门没有工资管理的，职工平均工资按照不超过统计部门统计的当地水利管理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核定。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所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相应科目。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

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提比例不高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比例。

**第二十五条**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保障水利工程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原则，根据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其中，每年业务招待费不得超过当年水利工程供水收入的5%。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不包含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职工薪酬。

**第二十六条** 其他运行维护费。根据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第二十七条**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定计算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第二十八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二）与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

（三）虽与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过程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各类广告、宣传费用（不包括安全警示宣传费用）；

（八）其他不合理费用。

#### 第四章 定价成本的归集和分摊

**第二十九条** 水利工程供水成本按供水对象分类归集，不能直接归集到供水对象的，按照要求在各类业务之间进行分摊。长距离引调水水利工程成本按照“受益者分摊”的原则，分区段或口门归集分摊。

**第三十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采取合理方法分别核定经营性业务成本和公益性业务成本。

供水经营者单独核算公益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且相关成本费用核算分摊合理的，按照供水经营者核算值确定公益性和经营性业务成本；未单独核算或者成本费用分摊不合理的，按照库容量或排水量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摊，并核定公益性成本（防洪、排涝等）和经营性成本。

其中，总成本是指核定的未剔除政府补助部分的总成本，包含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



**第三十一条** 水利工程供水成本中由政府投入形成的部分，应当区分供水经营者属性，按照顺序冲减各类业务成本。

（一）供水经营者为事业单位的，财政补助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当期费用的，计入成本的部分先冲减公益性成本再冲减经营性成本。

（二）供水经营者为企业的，供水经营者获得的与水利工程有关的政府补助（除政府资本金注入以外其他形式的补助补贴）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当期费用的，计入定价成本的部分冲减水利工程总成本。

**第三十二条** 供水经营者供水同时也有发电业务的，发电业务和供水业务按照监审期间应收平均收入比例分摊经营性成本。

**第三十三条** 1994年3月31日以后群众投工投料形成的固定资产对应的折旧冲减农业供水成本。

**第三十四条** 其他业务成本应当单独核算，不计入供水成本。其他业务与水利工程供水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依托主营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主营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成本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冲减供水成本。

**第三十五条** 供水力发电用水和生态用水业务收入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冲减供水业务成本。

**第三十六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原则上以供水经营者为单位核定，水利工程供水定价不以供水经营者为单位定价的，相关定价成本应当结合定价需要合理确定成本核定单位。

**第三十七条** 核定售水量为监审期间年平均售水量，供水力发电用水和生态用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予以扣减。有设计供水量的工程，监审周期年平均售水总量低于工程设计供水量60%的，按设计供水量的60%确定，其中核定农业售水量和非农业售水量按照监审期间年平均农业和非农业实际售水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新建工程在达产过程中，核定售水量按监审期间最末两年平均售水量且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60%确定。原有工程因上游来水、用水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实际售水量较多低于设计供水量的，可视情调整核定售水量，保障工程运行维护需要。

## 第五章 供水有效资产的核定

**第三十八条** 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为供水经营者投入且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允许计提投资回报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以下资产不得纳入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范围：

- (一) 与供水业务无关的资产;
- (二) 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
- (三) 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
- (四) 由用户或政府无偿移交、政府补助(除政府资本金注入以外其他形式的补助补贴)、政府直接投资和社会无偿投入部分的资产;
- (五) 1994年财政部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之后评估增值部分的资产;
- (六) 其他不应当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营运资本。

**第三十九条** 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值,指核定的可计提收益的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减去核定的累计折旧额(摊销额)。

**第四十条** 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供水经营者为提供供水服务,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营运资本按照不高于核定的运行维护费除以监审周期最末一年流动资产周转次数核定。

## 第六章 经营者责任

**第四十一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成本监审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所需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账簿,费用支出、收入明细账,监审期间内各年末最末级科目余额表;
- (二) 按照要求和规定表式填报的成本报表,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相关依据;
- (三) 渠首供水量、最末端计量点实际供水量、产权分界点或交水断面计量售水量以及水量相关的统计报表;
- (四) 营业执照或准许经营许可证等能够说明经营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水利工程设施分布、结构、规划示意图;
- (六) 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二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按照成本监审要求,向监审人员开放查询各类资料的权限,及时提供情况,反馈意见。供水经营者拒绝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虚假或不完整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的,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按照从低原则核定定价成本,由此产生的定价成本减少不能在以后成本监审周期内进行弥补。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骨干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实施定价成本监审，或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月日起施行。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2006 年发布的《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06〕3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水利工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附件

### 水利工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建筑物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大型	中小型	
坝、闸建筑物	100	50	0%
溢洪设施、泄洪、放水管洞建筑物			
引水、灌排渠道、管网	50	30	
发电建筑物			
堤防、供水泵站			
灌溉渠道、灌排建筑物	30	30	

注：1. 其他未列明的固定资产按照《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规定的折旧年限执行，残值率5%。

2. 坝、闸建筑物不包括定向爆破坝、橡胶坝。

3. 建筑物级别根据相关工程决算报告中规定的级别认定。

附件3

## 关于《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征求意见稿）》 的修订说明

为完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形成机制，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保障国家水安全，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令2003年第4号）《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06〕310号）进行了修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及过程

现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自实施以来，对保障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维护、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完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形成机制提出了新要求，现行两个办法在定价方法、监管模式、重要参数设置等方面已不符合形势发展变化需要，有必要进行修订和完善。

为做好两个办法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充分借鉴输配电、城镇供水等行业价格监管经验，赴典型工程开展实地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水利工程单位和专家意见，并多次征求地方有关部门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征求意见稿。

### 二、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完善两个办法，主要是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模式，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并重的价格监管机制，并与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相适应，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营。

修订后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分为6章31条，包括总则、准许收入的确定、价格制定和调整、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水价执行、附则。主要明确了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制定方法，明确了定价原则、区分农业用水和非农业用水分

类定价、以及定调价程序；规定了准许收入、准许收益的确定方法以及权益资本收益率、债务资本收益率等重要参数取值，并对新建工程初始定价、跨流域长距离引调水工程定价方式作了相应规定。

修订后的《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分为7章45条，包括总则、定价成本构成、定价成本核定、定价成本的归集和分摊、供水有效资产的核定、经营者责任、附则。主要明确了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的程序、定价成本包含的主要内容及核定原则，规定了不得计入定价成本的项目，提出了公益性成本与经营性成本的分摊规则，并对供水有效资产的核定口径作了规定。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国科〔2022〕122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2年3月16日

## 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加强水利科技创新，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设立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计划。为强化和规范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统筹科技资源，凝聚创新力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科技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水利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围绕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聚焦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六条实施路径，重点支持水利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和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第三条** 项目组织实施遵循需求牵引、目标导向、择优支持、分类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分为任务类和申报类。任务类项目由水利部直接向承担单位下达任务；申报类项目由申报单位根据水利部发布的指南自主申报。

**第五条** 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以承担单位多渠道筹集为主。水利部建立多元化投

入体系，积极争取其他渠道经费。充分发挥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经费作用，开展重点科技攻关。

## 第二章 组织管理职责

**第六条** 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为项目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受主管部门委托，作为项目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承担项目相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 水利部相关司局、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其他直属单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为项目推荐单位（以下简称推荐单位），负责项目推荐、协调保障、监督管理、结题评价以及凝炼提出重大科技需求等工作。

**第九条** 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落实经费及保障条件，完成既定目标，确保取得预期成效，做好成果产权管理，并自觉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项目负责人在承担单位监督和管理下，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十条** 多个单位共同承担项目时，由牵头承担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履行相关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其他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任务。

##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围绕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需求，依据科技创新相关规划，“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研究形成项目申报指南，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期原则上不少于 40 天。申报单位在申报期内完成申报材料编制，按照属地或归口管理原则，由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管理机构。中央企业、有关高校和水利系统外科研院所等单位可直接向管理机构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信用良好；

（三）具有项目实施能力和基础，落实项目经费，能提供实施项目所必备的保障条件。

（四）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相应工作的能力，

应具有高级职称，原则上应为牵头申报单位在职人员。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申报书》；
- (二) 申报单位事业法人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保障条件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鼓励产学研用相结合、跨行业联合申报。多个单位联合申报时，应明确牵头申报单位并签订联合申报协议，约定各方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六条** 任务类项目由承担单位直接编制项目任务书等材料，经推荐单位审核通过提交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开展形式审查后，由主管部门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任务书等进行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进入拟立项项目清单，未通过则不予立项或由主管部门重新选择其他承担单位。

**第十七条** 申报类项目由管理机构受理项目申报并开展形式审查。主管部门组织评审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进入拟立项项目清单。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从水利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实行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掌握专业领域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并严格遵守客观公正以及保密等评审要求。

**第十九条** 拟立项项目清单由主管部门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报水利部审定。项目确定后，主管部门、牵头承担单位、推荐单位、管理机构签订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实施管理的依据。

#### 第五章 项目执行

**第二十条** 牵头承担单位须在每年规定时间向管理机构报送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和推荐单位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开展跟踪督查，向承担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中，承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目标任务等内容。涉及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实施周期、主要工作内容和考核指标等重大变更事项，牵头承担单位须逐级报送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方可执行。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不再受理变更申请。

**第二十二条** 管理机构组织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形成评估意见，提交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各方均可提出终止项目的建议，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终止。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法实现项目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受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四）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五）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科研不端行为且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七）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对于终止项目，主管部门将予以撤销，面向社会公布，并函告推荐单位和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终止的，管理机构应通过调查核实或后评估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交主管部门批准记入科研诚信记录。

## 第六章 项目结题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行结题备案管理。项目实施到期后，由主管部门委托管理机构或推荐单位进行综合评价。承担单位需在综合评价完成后3个月内将《水利部重大科技项目结题报告》和结题材料提交管理机构备案，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综合评价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形成综合评价意见，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

**第二十七条** 承担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项目管理工作的，评价结论不得为优秀；情节严重的，评价结论为不合格，并记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八条** 承担单位应对项目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其运用、保护和管理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实施成果登记管理，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完成

综合评价后 3 个月内在管理机构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第三十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成果，有关单位和人员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水利部相关保密要求，切实做好密级评定、确认和保密管理。

## 第七章 成果运用与激励

**第三十一条** 水利部加强项目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统一纳入水利科技成果信息平台，面向社会发布；对于解决水利重大科技问题或产生重大效益的项目成果，主管部门择优通过多种方式继续支持或给予补助。

**第三十二条** 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与水利创新基地评估与认定、推广指导目录评审、职称评审、高层次人才梯队选拔和培养、人才创新团队建设等工作联动，并作为水利部推荐申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人才称号以及提名国家科技奖励或其他全国性奖励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三条** 水利部直属单位、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运用项目成果；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成果推广转化，并落实支持科技人员成果转化的激励政策。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涉及资金使用及管理等事项，按照资金来源，执行其相应的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8 日印发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办建设函〔2022〕18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规范监理执业行为，我部起草了《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网站（网址：<http://www.mwr.gov.cn>）进入首页“通知公告”栏目浏览下载有关文件，通过传真、信函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

1. 传真：010-63202571。

2.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市场监管处（邮政编码100053）。

3. 电子邮箱：[zxz1@mwr.gov.cn](mailto:zxz1@mwr.gov.cn)。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2月28日

##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规范监理执业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效益，维护公共利益和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规〔2020〕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以下简称水利监理工程师），是指通过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职业资格证书），并按照本办法注册后，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本办法注册为水利监理工程师。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水利监理工程师的注册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水利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实施水利监理工程师的注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监理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水利行业组织应当加强水利监理工程师自律管理，鼓励水利监理工程师加入相关行业组织。

## 第二章 注 册

**第六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条件为：

- （一）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 （二）受聘于一家工程监理单位或者参与水利建设、工程管理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咨询、招标代理、造价管理、运行管理及科研院所等单位；
- （三）符合本办法第四章关于继续教育的要求；
- （四）无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予注册情形。

**第七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依据其所学专业、工作经历、工作业绩，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8号）划分的专业类别，按专业注册。

**第八条**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最多可以选择三个专业注册，且不得更换注册专业。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按资格证书原有专业注册。

**第九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分为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及注销注册。注册的申请、受理和办理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

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公布注册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须在服务平台上进行注册，填报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承诺并负责。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注册并核发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第十条** 初始注册。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应当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1年内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

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承诺书（见附件1）；
- (二) 初始注册申请表（见附件2）；
- (三) 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 (四) 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1年期限的，应当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十一条** 延续注册。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4年。

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承诺书（见附件1）；
- (二) 延续注册申请表（见附件3）；
- (三) 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险参保缴费材料）；
- (四)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十二条** 变更注册。水利监理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单位或执业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与现聘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或执业单位名称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变更注册。变更注册后，原注册有效期届满时间不变。

申请变更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承诺书（见附件1）；
- (二) 变更注册申请表（见附件4）；

(三) 变更执业单位的, 应当提交与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交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第十三条** 注销注册。水利监理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停止执业的, 应当申请注销注册, 提交注销注册申请表(见附件5)。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注册: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 (三) 年龄在70周岁以上(含)的;
- (四) 不符合本办法第四章关于继续教育要求的;
- (五) 受刑事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的;
- (六)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被警告的, 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1年的;
- (七)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被撤销, 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 (八) 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情节特别恶劣的, 终身不予注册;
- (九) 因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吊销注册证书的, 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造成重大以上(含)安全事故的, 终身不予注册;
- (十)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被注销注册或不予注册的人员, 在具备注册条件后, 可重新申请注册, 按初始注册要求办理。申请人还须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十六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全面实行电子证照, 与纸质证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水利监理工程师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作执业印章。

**第十七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

- (一) 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未被其他单位聘用的;
- (二) 注册有效期届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 (三) 年龄在70周岁以上(含)的;
- (四) 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 受到刑事处罚的;
- (六) 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或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水利监理工程师的注册:

- (一) 行政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批准注册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批准注册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批准注册的;
- (四) 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批准注册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撤销。申请人基于本次注册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手续,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 (一) 有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发生的;
- (二) 依法被撤销注册或者应当撤销注册的;
- (三)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水利监理工程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水利监理工程师本人应当及时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销注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 第三章 执 业

**第二十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在执业中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诚信执业,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一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可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与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与采购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以及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二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规定在本人执业活动中所形成的监理文

件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修改经水利监理工程师签名和加盖执业印章的监理文件，应当由本人进行；因特殊情况，本人不能进行修改的，应当由其他水利监理工程师修改，并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修改人对修改部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使用水利监理工程师名称，依法从事执业活动；
- （二）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代替本人保管和使用；
- （三）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工程监理文件上签名和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四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二）履行管理职责，执行相关技术标准；
- （三）在注册专业对应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四）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
- （五）接受继续教育，提高执业水平；
-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二十五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履行水利监理工程师义务；
-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四）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监理等业务；
-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九）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 （十）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继续使用水利监理工程师名称，从事执业活动的；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水利监理工程师有前款所列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继续教育

**第二十六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接受继续教育，更新理论知识，提升专业水平，以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

**第二十七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的内容包括监理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相关技术标准，项目管理和工程建设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第二十八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30学时。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1年期限的人员，申请当年继续教育不少于30学时。被注销注册后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自被注销注册之日起至重新申请注册之日继续教育平均每年不少于30学时。

**第二十九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形式包括面授培训、远程（网络）培训及学术会议、学术报告、专业论坛等。为水利监理工程师提供继续教育服务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如实出具继续教育证明，载明继续教育的内容和学时，并加盖机构印章。鼓励为水利监理工程师免费提供远程（网络）培训。

**第三十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应当本着诚信的原则参加继续教育。发现弄虚作假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当年继续教育学时记录为零。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开展继续教育工作。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提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水利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等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对水利监理工程师实行信用监管，归集、共享和应用相关信用信息，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 (二) 要求被检查人员执业单位提供其签署的监理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 (三)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监理文件的人员;
- (四)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利监理工程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办法要求,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信息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应予注销、撤销、吊销注册或者责令停止执业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有关行政处罚的期限内,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可采取以下严格监管措施:

- (一) 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事项中作为技术人员申报时,进行重点审查;
- (二) 在资质资格管理中,限制享受“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 (三) 在日常监管中,适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五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在注册、执业等过程中,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停止执业、吊销注册证书、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信息或者当事人列入“黑名单”的期限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可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 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事项中,依法限制作为技术人员申报;
- (二) 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 (三) 依法限制取得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等相关注册证书;
- (四) 不得参加水利行业各类评优表彰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利监理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注册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注册的；
- （二）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注册的；
-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四）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家能源局公告

## 2022 年第 3 号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要求，我局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风力发电场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的通知》（办安全〔2011〕79号）等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现予以公告。

附件：国家能源局决定废止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共6件）

国家能源局

2022年5月18日

附件

### 国家能源局决定废止的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共6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印发日期
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电力监管报告编制发布细则	办政法〔2007〕23号	2007年4月13日
2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风力发电场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的通知	办安全〔2011〕79号	2011年9月9日
3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民用运输机场供用电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电监安全〔2012〕18号	2012年5月25日
4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小水电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试行）》的通知	办安全〔2013〕8号	2013年1月21日
5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光伏电站并网安全条件及评价规范（试行）》的通知	办安全〔2013〕49号	2013年3月13日
6	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光伏电站投资开发秩序的通知	国能新能〔2014〕477号	2014年10月28日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能发规划〔202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派出机构，中核集团、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国家管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华能、中国大唐、中国华电、国家电投、中国三峡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国投、华润集团、中煤集团、中广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扎实做好2022年能源工作，持续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国家能源局研究制定了《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现予发布，请结合各地、各单位实际情况，抓好落实，并将执行情况于2022年12月底前函告我局。

附件：《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17日

附件

## 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和碳达峰目标的关键一年，做好全年能源发展改革工作至关重要。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坚持稳中求进

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深入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统筹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深入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以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着力提升能源供给弹性和韧性，着力壮大清洁能源产业，着力提升能源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能源强国，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二）基本原则

保障供应，增强储备。统筹国内外能源资源，适应能源市场变化，充分考虑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极端天气，适度超前布局能源基础设施，加大储备力度，保持合理裕度，化解影响能源安全的各种风险挑战。

绿色发展，平稳降碳。坚持以立为先，通盘谋划，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夯实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基础，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稳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创新引领，改革赋能。增强能源科技创新能力，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加快能源产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加快能源市场建设，完善市场监管体系。积极培育新增长点、新动能。

服务民生，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快能源民生保障工程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提升能源服务水平，推动能源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坚强能源保障。

强化预警，压实责任。加强各地区能源供需监测预测和风险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压实能源保供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大型企业在能源保供中的支撑托底作用，特别是国有企业要带头做好保供稳价。

## （三）主要目标

增强供应保障能力。全国能源生产总量达到 44.1 亿吨标准煤左右，原油产量 2 亿吨左右，天然气产量 2140 亿立方米左右。保障电力充足供应，电力装机达到 26 亿千瓦左右，发电量达到 9.07 万亿千瓦时左右，新增顶峰发电能力 8000 万千瓦以上，“西电东送”输电能力达到 2.9 亿千瓦左右。

稳步推进结构转型。煤炭消费比重稳步下降，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7.3% 左右，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1800 亿千瓦时左右，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2.2% 左右。

着力提高质量效率。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虑，并留有适当弹性。跨区输电通道平均利用小时数处于合理区间，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持续

保持合理水平。

## 二、夯实能源供应保障基础

以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为首要任务，着力增强国内能源生产保障能力，切实把能源饭碗牢牢地端在自己手里。

加强煤炭煤电兜底保障能力。统筹资源接续和矿区可持续发展，有序核准一批优质先进产能煤矿。加快推进在建煤矿建设投产，推动符合条件的应急保供产能转化为常态化产能。以示范煤矿为引领，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与升级改造。深化煤矿安全改造。科学规划建设先进煤电机组，按需安排一定规模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保持装机合理余量，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煤耗等最新技术标准。推动落实煤电企业电价、税收、贷款等支持政策，鼓励煤电企业向“发电+”综合能源服务型企业 and 多能互补企业转型。

持续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落实“十四五”规划及油气勘探开发实施方案，压实年度勘探开发投资、工作量，加快油气先进开采技术开发应用，巩固增储上产良好势头，坚决完成2022年原油产量重回2亿吨、天然气产量持续稳步上产的既定目标。积极做好四川盆地页岩气田稳产增产，推动页岩油尽快实现规模化效益开发。以沁水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煤层气产业基地为重点，加快煤层气资源探明和产能建设，推动煤系地层多气综合勘探开发。稳妥推进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

积极推进输电通道规划建设。结合以沙漠、戈壁、荒漠等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开发及电力供需发展形势，积极推进规划已明确的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前期工作，条件具备后，抓紧履行核准手续。加快建设南阳~荆门~长沙、驻马店~武汉、荆门~武汉、白鹤滩~江苏、白鹤滩~浙江等特高压通道。推进重点输电通道配套的电网、电源工程建设，着力提升输电通道利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电量占比。

## 三、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以立为先，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深入落实《“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着力培育能源新产业新模式，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优化近海风电布局，开展深远海风电建设示范，稳妥推动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积极推进水风光互补基地建设。继续实施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加强实施情况监管。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千家万户沐光行

动”。充分利用油气矿区、工矿场区、工业园区的土地、屋顶资源开发分布式风电、光伏。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发布 2022 年各省消纳责任权重，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绿色电力证书制度。

有序推进水电核电重大工程建设。推动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前期工作，建成投产白鹤滩、两河口水电站全部机组，加快推动雅砻江孟底沟、黄河羊曲水电站建设，推进旭龙水电站核准，水电装机达到 4.1 亿千瓦。建成投运福清 6 号、红沿河 6 号、防城港 3 号和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等核电机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动新的沿海核电项目核准建设。

积极发展能源新产业新模式。加快“互联网+”充电设施建设，优化充电网络布局。组织实施《核能集中供热及综合利用试点方案》，推进核能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开展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探索氢能技术发展路线和商业化应用路径。开展地热能发电示范，支持中高温地热能发电和干热岩发电，积极探索作为支撑、调节性电源的光热发电示范。加快推进纤维素等非粮生物燃料乙醇产业示范。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大力发展综合能源服务，推动节能提效、降本降碳。

#### 四、增强能源供应链弹性和韧性

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加强能源储运、调节和需求侧响应能力，有力有效保障能源稳定供应。

加强能源储运能力。推进中俄东线南段、西三线中段、西四线、川气东送二线、龙口 LNG—文 23 储气库等重大管网工程建设，加快管输瓶颈互联互通补短板和省际联通通道建设，加强油气管道保护，巩固跨境油气进口通道安全稳定运营水平。加快沿海 LNG 接收站及储气设施，华北、西北等百亿方级地下储气库扩容达容等项目建设。加强煤炭产能储备，在煤炭消费集散地、铁路运输枢纽和重点港口布局建设一批煤炭储备基地。

加快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加快龙头水库建设，提升流域调蓄能力，缓解部分地区枯水期缺电量、汛期缺调峰容量的问题。推动制定各省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和“十四五”项目核准工作计划，加快推动一批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在保障电力稳定供应、满足电力需求的前提下，积极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落实“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跟踪评估首批科技创新（储能）试点示范项目，围绕不同技术、应用场景和重点区域实施试点示范，研究建立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配套储能建设运行机制。扎实推进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中，建设光热发电项目。



提升能源需求侧响应能力。健全分时电价、峰谷电价，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充分挖掘需求侧潜力，引导电力用户参与虚拟电厂、移峰填谷、需求响应。进一步优化有序用电及天然气“压非保民”的管理措施，加强可中断负荷管理，梳理业务流程及标准，精准实施用能管理。优化完善电网主网架，在关键节点布局电网侧储能，提升省间电力互补互济水平，鼓励用户投资建设以消纳新能源为主的智能微电网。统筹兼顾和综合利用源网荷储各类主体的调节能力，规划建设一批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项目。

## 五、提升能源产业现代化水平

加大能源技术装备和核心部件攻关力度，积极推进能源系统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提升能源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加强能源科技攻关。加快实施《“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继续抓好核电科技重大专项和《核电技术提升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小型堆技术研发示范。以“揭榜挂帅”方式实施一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巩固可再生能源、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技术装备优势，加快突破一批新型电力系统关键技术。持续推动能源短板技术装备攻关，重点推动燃气轮机、油气、特高压输电、控制系统及芯片等重点领域技术攻关。推进深远海海上风电技术创新和示范工程建设，探索集中送出和集中运维模式。加快新型储能、氢能等低碳零碳负碳重大关键技术研究。

加快能源系统数字化升级。积极开展煤矿、油气田、管网、电网、电厂等领域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的智能化升级。推动分布式能源、微电网、多能互补等智慧能源与智慧城市、园区协同发展。加强北斗系统、5G、国密算法等新技术和“互联网+安全监管”智能技术在能源领域的推广应用。适应数字化、自动化、网络化能源基础设施发展，建设智能调度体系，实现源网荷互动、多能协同互补及用能需求智能调控。实施“区块链+能源”创新应用试点。

推动完善能源创新支撑体系。开展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提升行动计划，加快构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围绕新型电力系统、新型储能、氢能和燃料电池、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能源系统数字化智能化、能源系统安全等6大重点领域，增设若干创新平台。开展创新平台优化整改工作，积极承担国家能源科技创新任务。开展2022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技术装备评定并推广示范应用。完善依托工程推动能源技术装备创新和示范应用的政策措施。

## 六、提高能源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统筹安排好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加大民生用能保障力度，

不断提升全社会用能水平。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能源领域许可告知承诺制，促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大力推广居民用户和160kW及以下小微企业用户报装“三零”服务和高压用户报装“三省”服务。出台《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促进可靠性工作向规划建设、设备制造、运行维护等环节深度延伸。优化涉企服务，打通堵点，为分布式发电就近交易、微电网、综合能源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着力改善用能条件。继续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高农网供电保障水平。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供暖作用，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做好清洁取暖专项监管。出台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扩大电能替代的深度和广度。深入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国家专项行动，确保2023年1月1日全国全面供应国六B标准车用汽油。提升城镇电网智能化水平，满足分布式电源就地消纳与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新型储能等多元化负荷的灵活接入。

### 七、增强能源治理能力

强化立法、规划、改革和监管的作用，加强能源形势监测预测，不断完善能源治理制度，增强能源治理效能。

加强能源形势分析和需求预测。推进能源供需分析体系建设，强化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研判，健全能源数据信息报送机制。组织分省区滚动开展月度、季度能源需求预测，可能出现时段性、区域性供需紧张的地区，要从资源落实、基础设施布局、新建产能等方面提前谋划应对措施，保障能源稳定供应，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起大落。

加大能源监管力度。深化电网、油气管网等自然垄断环节监管，加大公平开放、调度交易、价格成本、合同履行、电网代购电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加强电煤库存、非计划停机、机组出力受阻、有序用电的监管。强化能源行政执法工作，健全完善监管执法体系，严肃查处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向虚拟货币“挖矿”项目违法供电等行为。充分发挥12398能源监管热线作用，畅通互联网等投诉举报新途径，及时研究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强化电力安全管控。贯彻“四个安全”治理理念，构建科学量化的监督管理指标体系，试点开展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安全新技术研究应用，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构建安全审计工作机制和培训体系。深化“季会周报”电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通报机制，推进能源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风险评估，

强化直流系统、重要输电通道安全风险管控，开展在建重点工程施工安全和新能源发电项目安全监管，加强水电大坝隐患排查治理。推进电力应急指挥中心、态势感知平台和网络安全靶场建设，组织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监督检查，推进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细化完善重大活动电力保供方案，确保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用电安全。

加快能源立法和规划实施。推动能源法制定，推进电力法、可再生能源法、煤炭法、石油储备条例制修订。抓好《“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以及各分领域规划的实施，落实《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做好碳达峰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明确的任務举措。加强规划政策衔接协同，强化能源规划、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监管，推进政策落地见效。结合新形势新要求，加强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的政策储备研究。

深化重点领域市场化改革。推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做好南方、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电力市场建设。健全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和辅助服务交易有机衔接的市场体系，推动具备条件的电力现货试点转入长周期运行。积极推进分布式发电与用户就近直接交易。完善电力调度交易机制，推动电网和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支持引导省级管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积极推进油气干线管道建设和互联互通，推动省级管网运营企业运销分离，鼓励用户自主选择供气路径和供气主体。

## 八、深入推进高质量能源国际合作

以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为目标，巩固能源合作基础，拓展能源合作空间，扎实风险防控网络，努力实现更高合作水平、更高投入收益、更高供给质量、更高发展韧性。

扎实推进能源务实合作。在有效防范对外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同有关国家的能源资源合作。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巩固深化传统能源领域合作和贸易，务实推动核电领域海外合作，建设运行好海外能源合作项目，深化周边电力互联互通。加强与各国在绿色能源、智慧能源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建成一批绿色能源合作示范项目，让绿色切实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底色。

深化国际交流和合作。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弘扬开放、绿色、廉洁理念，打造绿色、包容的“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加强与能源国际组织交流与合作。积极为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贡献力量，推动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能源治理体系。

加强境外项目风险管控。落实风险防控制度，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管理责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能源国际合作，全力保障境外相关资产和人员安全。规范各类企业境外经营行为，杜绝恶性竞争，维护国家利益和形象。

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有关能源企业，要依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区和企业的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稳定可靠的能源保障。

##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开展全国主要流域 可再生能源一体化规划研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关电力企业：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推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进程，促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现就开展全国主要流域可再生能源一体化规划研究工作通知如下。

### 一、研究思路

主要流域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开发是指依托主要流域水电开发，充分利用水电灵活调节能力和水能资源，兼顾具有调节能力的火电，在合理范围内配套建设一定规模的以风电和光伏为主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基地，实现一体化资源配置、规划建设、调度运行和消纳，提高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经济性和通道利用率，提升水风光开发规模、竞争力和发展质量，加快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进程。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开发是新时期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主要流域可再生能源一体化规划研究以水电调节能力为核心，紧紧围绕水风光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发展，坚持统筹优化、生态优先、集约高效、科学可行，加强与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国土空间、带动地方发展等统筹协调和优化，实现整体利益最优。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要求，推进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优化水风光资源配置、通道能力及相关要素，实现可再生能源综合集约高效一体化开发。

### 二、研究范围

本规划定位于资源规划。研究范围主要是：

- （一）主要流域。原则上以干流为主，水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 200 万千瓦以上。
- （二）流域水电开发基础较好。流域内已建、在建及规划新建水电具有一定调

节能力,或流域内具备建设与水电配套运行的抽水蓄能电站的条件。

(三)以流域分水岭为边界,流域内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资源条件较好,具备开发条件。

主要流域见附件1。

### 三、研究内容

(一)流域水电调节能力研究。梳理流域水电开发及调节能力,分析水电扩机潜力以及流域内抽水蓄能站点资源情况。

(二)流域周边已建、在建具备调节能力的火电情况。

(三)风光资源和开发潜力研究。结合流域风能、太阳能资源量,分析风电和光伏开发潜力,梳理已建、在建及规划新建风电和光伏项目。

(四)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潜力研究。

(五)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特性研究。重点围绕水风光一体化资源配置、一体化规划建设、一体化调度运行、一体化经济性评价、一体化消纳等方面开展特性研究。

(六)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布局研究。以水电站为单元开展水风光一体化项目布局研究,以此为基础,提出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可再生能源综合基地布局。

(七)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开发方案研究。综合资源特性、基地项目布局和水电开发进度等,研究提出流域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综合基地开发时序、开发规模建议等。

(八)保障措施研究。重点从一体化开发机制、电价机制、流域调度运行等方面,研究提出保障措施。

### 四、工作要求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主管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研究。请各流域水电企业积极配合,今年7月底前完成研究工作,并上报规划研究报告。报告起草大纲附后。我们将委托研究机构汇总形成全国主要流域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规划研究报告。

附件:1.主要流域清单

2.规划研究报告起草大纲

3.主要流域水电站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综合项目布局

4.主要流域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综合基地布局

附件 1

## 主要流域清单

本次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流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 一、长江流域

长江干流、金沙江、大渡河、雅砻江、乌江、嘉陵江、汉江、清江、岷江、沱江、洞庭湖水系(湘江、沅水、资水、澧水)、鄱阳湖水系(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水)等。

### 二、黄河流域

黄河上游、中游干流河段。

### 三、珠江流域

西江干流南盘江、红水河-黔江-浔江以及支流北盘江、郁江、柳江等。

### 四、东北诸河

松花江(含支流牡丹江)等。

### 五、东南沿海诸河

钱塘江、闽江等。

### 六、西南主要河流

### 七、西北主要河流

附件 2

## 规划研究报告起草大纲

### 一、流域水电调节能力分析

#### (一) 流域水电开发现状

在梳理分析流域水电规划、已建、在建及规划建设等基础上,研究分析流域调节能力,预测未来调节能力。

#### (二) 流域水电扩机潜力

结合流域水电项目建设条件、上下游发电流量合理匹配等,研究分析流域水电扩

机潜力。

### （三）流域抽水蓄能潜力

分析流域内已建、在建和规划建设的抽水蓄能项目情况,包括利用已有电站水库建设的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等。

以上按流域逐个进行分析。

## 二、流域内具备调节能力的火电情况

已建、在建具备调节能力的火电。

## 三、流域风能、太阳能资源和开发潜力

### （一）风能

1. 风能资源量
2. 已建、在建及规划建设风电项目情况
3. 风电开发潜力分析

### （二）太阳能

1. 太阳能资源量
2. 已建、在建及规划建设光伏项目情况
3. 光伏开发潜力分析

## 四、流域内其它可再生能源资源和开发潜力

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等其它可再生能源资源量,已建、在建及规划建设情况,开发潜力等。

## 五、流域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特性研究

### （一）流域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资源配置研究

基于水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出力特性,开展以水风光为主的源配置。

### （二）流域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规划建设研究

结合水风光等可再生能源资源配置结果,提出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项目建设条件,开展一体化规划建设研究。

### （三）流域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调度运行研究

结合水风光等可再生能源互补运行的日内出力、年内出力等,分析一体化调度运行特性及效果。

### （四）流域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经济评价研究

围绕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运行涉及的资源综合利用率、综合利用



小时数、综合开发成本等方面,开展一体化经济性评价研究。

#### (五) 流域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消纳研究

结合水电消纳现状,统筹本地消纳和外送消纳,初步研究一体化消纳特性及市场、规模等。

#### 六、流域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综合项目布局研究

对流域内每个水电站(或相邻电站),在调节能力分析及周边资源配置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以水电站为基本单元的水风光等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综合项目初步配置方案,并提出一体化综合利用率、一体化综合利用小时数及一体化综合开发成本等特性指标。形成流域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综合项目布局。见附表 3。

#### 七、流域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综合基地布局研究

在对流域中每个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综合项目布局研究汇总的基础上,提出本流域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综合基地规模、一体化各项指标等,形成流域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综合基地布局。见附表 4。

#### 八、流域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综合基地开发初步方案研究

综合资源特性、基地项目布局和水电开发进度等,研究提出基地开发初步方案,包括开发时序、开发规模等。

#### 九、流域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综合基地综合效益研究

结合基地规划成果,围绕环境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等综合效益开展研究。

#### 十、保障措施研究

从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开发机制、电价机制、流域调度运行等方面,开展保障措施研究。

附件 3

主要流域水电站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综合项目布局

流域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水电			风电		光伏		水风光 机规模	上网电信				一体化 综合 利用率	一体化 利用小 时数	一体化开 发成本 元/kW		
				调节 性能	装机 容量	扩机 潜力	项目名 称	装机 容量	项目 名称	装机 容量		水电 电量	风电 电量	光伏 电量	总上网 电量					
		—	—		万千瓦	万千瓦	—	—	—	—	万千瓦	亿千瓦 时	亿千瓦 时	亿千瓦	亿千瓦	%	h	元/kW		
上游		**水电 站水风 光一体 化项目	已建、 在建、 规划				配套电 站 1	配套电 站 1	配套电 站 1	—	—	—	—	—	—	—	—	—	—	
							配套电 站 2	配套电 站 2	配套电 站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上游		**水电 站水风 光一体 化项目	已建、 在建、 规划				配套电 站 1	配套电 站 1	配套电 站 1	—	—	—	—	—	—	—	—	—		
							配套电 站 2	配套电 站 2	配套电 站 2	—	—	—	—	—	—	—	—		—	
			合计																	
总计																				

附件 4

主要流域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综合基地布局

基地名称	水电			抽水蓄能装机容量 万千瓦	具备调节能力的火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风电装机容量 万千瓦	光伏装机容量 万千瓦	水风光等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上网电量				一体化综合利用率 %	一体化利用小时数 h	一体化开发成本 元/kW
	调节能力	装机	扩机潜力						水电电量 亿千瓦时	风电电量 亿千瓦时	光伏电量 亿千瓦时	总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江上游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综合基地		万千瓦	万千瓦		万千瓦	万千瓦	万千瓦	万千瓦	亿千瓦时	亿千瓦时	亿千瓦时	亿千瓦时			
**江中游以水风光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综合基地															
.....															
总计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部署加快“十四五”时期抽水蓄能项目开发建设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落实好《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促进抽水蓄能高质量发展，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加快“十四五”时期抽水蓄能项目开发建设。

通知指出，加快发展抽水蓄能，对于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促进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能源安全保障水平，以及促进扩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十四五”是落实《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加快推进抽水蓄能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做好“十四五”抽水蓄能项目开发建设意义重大。

通知要求，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将抽水蓄能项目开发建设作为当前重要能源工作，加强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组织项目单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督促项目所在地政府建立工作机制，积极支持配合项目单位开展工作。加快项目核准的同时，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加快办理项目用地、环评等审批手续，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通知要求，承担抽水蓄能项目开发建设任务的中央能源企业要优化完善内部流程，提高项目投资决策、招投标等工作效率，加快投入资金、人力等要素，支持项目核准和开工建设。电网企业在电网规划及实施中，做好与各省（区、市）抽水蓄能项目建设的衔接对接，在项目接入系统设计的基础上，加快并网工程建设。

通知强调，用好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协调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抽水蓄能项目加大用地保障力度。在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等全过程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做到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以两部制电价为主体，通过竞争性方式形成电量电价，将容量电价纳入输配电价回收，推动抽水蓄能电站作为独立主体参与市场。

通知强调，加强抽水蓄能行业管理，建立调度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培训教育和能力提升等工作。强化项目投资、设计、施工、设备制造等产业链协同。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所在地区，抽水蓄能规划建设要与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和项目布局、输电通道做好衔接协调，促进电力外送。

通知强调，各单位要按照要求，落实责任，加大力度，抓紧开展工作，加快抽水蓄能项目开发建设。请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按照能核尽核、能开尽开的原则，加快推进 2022 年抽水蓄能项目核准工作，确保 2022 年底前核准一批项目，并做好与“十四五”后续年度核准工作的衔接，促进抽水蓄能又好又快大规模高质量发展。

## 国家能源局能源司：

### 大力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共同维护产业链平稳发展

2021 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 5488 万千瓦，为历年以来年投产最多，连续第 9 年居全球首位。其中，分布式光伏装机占比首次突破 50%，成为全年最大亮点。

目前中国光伏还面临哪些问题？未来应当如何发展？在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举办的 2021 年发展回顾与 2022 年形势展望线上研讨会上，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新能源处处长邢翼腾提出大力推进大基地开发、规范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创新推进各项行动计划、持续加强政策供给等四点发展指引，并提出共同维护光伏产业链平稳发展和市场环境，坚持科技创新和模式创新等四点意见。

邢翼腾指出，“十四五”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推进能源体系清洁低碳转型的关键期窗口期。目前，“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已正式印发，“十四五”期间，主管部门将着力推动规划落地实施，发挥规划的引导作用，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高质量跃升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市场化、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建设。

他表示，未来将坚持以区域布局优化发展，以重大基地支撑发展，以示范工程引领发展，以行动计划落实发展的思路，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就地消纳与外送消纳并举、发电利用与非电利用并举、单品种开发与多品种互补并举、单一场景与综合场景并举，进一步推动光伏发电更大范围的开发、更多场景的应用、更多模

式的融合和更高水平的利用。

邢翼腾提出：

一是大力推进光伏基地化开发，积极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多次在重要的国际国内会议上提出明确要求。今年1月24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目前，第一批大基地约1亿千瓦项目正在按照“成熟一个、开工一个”的原则有序开工。下一步将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协调，确保基地项目在满足4个要素（不涉及生态红线，就近、就网、就负荷消纳），依托已有输电通道，有配套调峰措施的前提下落地见效。

二是规范推进分布式光伏的开发，稳步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监督各地严格按照“五不”的原则开展试点，确保试点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轨道和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规范开发建设市场秩序，及时处理和纠正试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偏差。要切实保护农户的合法权益，对借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之机，以各种名目损害农民利益的，要严肃查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和失信惩戒名单。近期主管部门已经委托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就户用光伏相关合同示范文本征求了各方面意见，请协会会同户用光伏头部企业编写了《户用光伏100问》，建立健全相关标准和规范体系，力争为分布式特别是户用光伏开发营造良好和规范的市场环境。

三是创新推进各项行动计划，促进光伏发电更大规模、更高质量发展。通过“千家万户沐光计划”，光伏+综合利用计划等，持续拓展开发应用场景，推动光伏发电与建筑、农业、交通、通信等领域的融合发展。组织开展试点示范，推进光伏更高质量发展。通过光伏廊道、新型光伏电池、高比例应用等示范，以点带面，探索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路径，持续推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规模扩大、利用率提升。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基地开发，充分发挥水电灵活调节能力强、系统支撑能力强的优势，利用水电外送消纳通道，着力打造100%可再生能源基地。

四是持续加强政策供给，会同各部委推动出台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力争进一步改进影响光伏等新能源发展的用地，电网接入等关键性要害性的堵点难点问题。去年研究出台了光伏电站消纳监测统计管理办法，也启动了光伏电站开开

发建设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并公开挂网征求意见，也征求期也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目前正在修改完善。今年将在完成修订工作的基础之上，启动分布式光伏发电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光伏发电政策管理体系。

毋庸置疑，光伏发电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但行业要清醒地认识到，我们同样面临着不少挑战，尤其是 2021 年以来，制造端协同稳定的矛盾比较突出，光伏产业链价格上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为此，邢翼腾提出四点意见：

一是共同维护光伏产业链的平稳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光伏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产业链的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稳定、价格平稳，既是全行业的共同期待，也符合全行业的共同利益。每位成员都有责任有义务维护。希望大家牢记国之大大者，共同维护产业链平稳有序发展，为我国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二是共同维护光伏发电良好的市场投资环境。当前光伏发电已经成为市场投资的重点和热点，也是舆论关注的热点领域，尤其是户用光伏与老百姓利益关系密切。目前部分地方、部分企业暴露出以次充好、无序竞争、甚至侵害老百姓利益等问题，破坏了行业正常的发展秩序，对行业形象也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为推动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希望大家加强行业自律，依法依规经营，共同构建并维护良好的市场投资环境与竞争秩序。

三是坚持科技创新，持续推进光伏行业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当前新能源已经成为全球各国重点关注、竞相追逐的发展领域，谁能在科技创新中占领制高点，谁就能在产业发展中获得先手棋，掌握主动权。希望大家加大技术创新攻关力度，加强前瞻性颠覆性的技术研究，持续巩固我国光伏发电在全球的引领地位。

四是坚持模式创新，积极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当前光伏发电的应用场景越来越广泛，开发模式也越来越丰富，不少地方已经开展了光伏+农业、光伏+充电桩、光伏+生态等新模式，实现了综合效益。希望大家继续探索新的发展模式，持续拓宽光伏发电应用场景，进一步激发光伏发电的发展活力。

邢翼腾总结说，“十四五”是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时期，主管部门将与行业同仁一道，坚定行业发展信心，完善行业发展政策，持续推动光伏行业更大规模、更高比例、更高质量发展，为我国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贡献更大力量。

## 白鹤滩——江苏直流马鞍山长江大跨越线路贯通

3月18日下午3时许，随着安徽芜湖长江上空放线作业结束，白鹤滩-江苏±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简称“白江线”）大跨越线路贯通。

马鞍山长江大跨越钢管塔高达278.2米，单座塔重达2200吨，作业风险高、制约因素多、施工难度大、政策协调难，是制约白江线按期投运的关键路径。

国网安徽电力主动担当，发扬“支部建在连上”的优良传统，以工程里程碑计划为节点，细化施工流程、优化施工技术方案，克服疫情、大风、冬季降温等不利因素，圆满完成大跨越施工，为工程按期投运奠定了坚实基础。

### 1、超前谋划，突破长江汛期制约

受长江堤防影响，汛期5月至9月不得开展基础施工，龙政直流汛期送三峡水电无法停电迁改。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优化施工方案，赶在汛期前完成基础施工，提前2个月完成南北跨越塔全部桩基施工。

### 2、精心组织，安全拆除龙政旧塔

大跨越贯通前需同步拆除龙政线及旧塔（全高229米、单基1020吨），在国内尚属首次，拆除施工经验空白，安全风险高。联合高校攻关“超高杆塔施工关键技术”，创新采用T2T-120落地平臂抱杆“逆作业”，形成一套完整高效的大跨越拆除施工工艺，历时两个月完成全部大跨越拆除工作。

### 3、精益求精，突破组塔技术瓶颈

大跨越铁塔基础应力分析难度大、安装精度要求。积极破解跨越塔单管重、杆件多、体积大、吊装难等问题，严格按照安装试验标准，提高施工质量工艺，调配精干的施工力量和机械集中会战，经过95天的连续奋战，提前15天完成跨越塔的组立工作。

### 4、政企联动，坚持依法合规建设

形成“一口对外”工作机制，坚持“不抢工期抢前期”。开工前取得洪水影响评价和水上水下作业活动许可证，将大跨越封航次数由10次减到6次，有效减少封航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影响。施工过程严格遵守通航安全法规，全面掌握附近水域通航环境及作业船舶特点，完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举措。

据悉，白鹤滩—江苏±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是我国实施“西电东送”战略



的重点工程，是促进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的重大清洁能源项目。

工程计划今年 6 月形成 400 万千瓦送电能力，年底全面建成投运。工程建成后，每年输送电力超过 312 亿千瓦时，替代原煤消耗 14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500 万吨，为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提供有力支撑。

## 能源行业水电工程技术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

水电技经标〔2022〕3号

### 关于对《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抽水蓄能电站投资编制细则》等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下达 2018 年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及英文版翻译出版计划的通知》（国能综通科技〔2018〕100 号）以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下达 2021 年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及外文版翻译计划的通知》（国能综通科技〔2021〕92 号）的要求，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可再生能源定额站）组织开展了能源行业标准《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抽水蓄能电站投资编制细则》的制修订工作，目前已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请相关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反馈至联系人。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文件

中电联定额〔2022〕98号

### 关于印发《电力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电力造价专业人员能力和水平，适应工程造价改革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职业资格管理制度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工程定额与造价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电力〔2013〕501号）、《工程造价咨询业管理办法》（建司局函标〔2021〕137号）的有关规定，中电联对《电力工程造价专业资格认证与从业管理办法》（中电联技经〔2004〕162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电力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电力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

### 电力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电力造价专业人员能力和水平，适应工程造价改革需要，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工程定额与造价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电力〔2013〕501号）、《工程造价咨询业管理办法》（建司局函标〔2021〕137号）和

国家有关职业资格管理的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电力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是指具有国家一、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或具有《电力工程造价专业资格证书》，或取得电力工程造价专业的《电力行业专业能力证书》，在一个单位登记从事电力工程造价业务的人员。

**第三条** 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以下简称“定额总站”）、中电联人才评价与教育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共同制定本办法，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办法的实施与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定额总站负责归口管理一、二级造价工程师的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暂停执业和注销注册；负责原全国电力工程造价员（以下简称“造价员”）的归口管理；负责中电联电力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考试（以下简称“能力评价考试”）大纲拟定、教材编写、考试命题、阅卷、登记管理等工作；负责电力造价专业人员的继续教育课程设计以及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人才中心负责中电联电力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归口管理。中电联人才测评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测评公司”）按照考试大纲和本办法，负责能力评价考试考务组织和安排、报名和考试以及阅卷软件系统开发和维护等工作；负责电力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具体组织和实施等工作。

**第六条** 定额总站、人才中心共同制定年度能力评价考试计划、组织报名资格复审、确定考试合格标准、颁发电力行业专业能力证书（以下简称“能力证书”）；共同制定电力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计划。

**第七条** 各级定额站和各电力企业相关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各级管理机构”）协同开展能力评价考试的报名与登记工作；负责报名人员的资格审查等工作。

## 第三章 考 试

**第八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的考试、注册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能力评价考试设置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统一大纲、统一教材、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从事电力工程造价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能力评价考

试:

(一) 具有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电力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

具有电力和工程门类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3年;

(二) 具有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电力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1年;具有电力和工程门类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电力工程造价业务工作满2年。

(三) 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1年。

#### **第十一条 免试条件**

(一) 已取得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参加能力评价考试可免考电力工程造价专业技术公共基础科目。

(二) 已取得造价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按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有关事项的通知》(中价协〔2018〕55号)执行,资格证书效用不变,将作为其水平能力的证明,资格证书长期有效,参加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参加能力评价考试可免考电力工程造价专业技术公共基础科目。

(三) 已取得一种能力证书的人员,参加其他专业能力评价考试可免考电力工程造价专业技术公共基础科目。

**第十二条** 能力评价考试合格者,颁发能力证书。

**第十三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能力证书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章 登 记**

**第十四条** 取得能力证书且受聘于或参与电力行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电力工程建设领域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管理等单位,并与聘用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者,可填写《电力工程造价专业初始登记申请表》(附件1),经各级管理机构审核合格后,统一到定额总站办理登记。

**第十五条** 定额总站自受理申请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核发《电力工程造价专业登记证书》(以下简称“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登记证书、专业印章样式以及证书编号规则由定额总站统一制定。

专业印章由个人按照统一规定自行制作，与登记证书配套使用。

**第十七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书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登记证书和专业印章的有效期为3年。在证书有效期内，持证人应自觉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九条** 登记证书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业的，应当在登记有效期满30日前申请延续登记，填写《电力工程造价专业延续登记申请表》（附件2），提供原登记证书和劳动合同，经各级管理机构审核合格后，统一到定额总站办理。

**第二十条** 取得登记证书的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变更工作单位的，应当在变更工作单位后2个月内，填写《电力工程造价专业变更登记申请表》（附件3），提供原登记证书和现聘用单位劳动合同，经各级管理机构审核合格后，统一到定额总站办理。变更后，原登记有效期届满时间不变。

## 第五章 日常管理与继续教育

**第二十一条** 定额总站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委托，负责国家一、二级造价工程师日常管理和继续教育。

**第二十二条** 定额总站对造价员和取得登记证书人员建立数据库，进行日常管理和信用评价。

**第二十三条** 电力造价专业人员应当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专业规范，诚信从业，从业范围包括：

- （一）电力工程造价编制办法、费用标准和定额等计价依据的编制、审核；
- （二）电力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初步设计概算、预算的编制、审核；
- （三）电力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价款结算、竣工决算和工程项目后评价的编制、审核；
- （四）电力工程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与审核；
- （五）电力工程经济纠纷的鉴定；
- （六）电力工程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
- （七）与电力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电力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从业（上岗）时应具有相应资格，包括国家一、二级造价工程师，造价员，取得登记证书的人员，持相应资格证书并在成果文件上加盖印章。

**第二十五条** 电力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业，严禁“证书挂靠”。

**第二十六条** 电力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按照相关规定在一个注册有效期 4 年内继续教育学时累计应不少于 120 学时；二级造价工程师按照相关规定在一个注册有效期 4 年内继续教育学时累计应不少于 80 学时；造价员和取得登记证书的人员，

在一个日常监管有效期 3 年内继续教育学时累计应不少于 60 学时。

**第二十七条** 电力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的形式有：

（一）参加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或各省级管理机构组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和集中面授培训；

（二）参加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举办的各种类型的造价培训班和研讨会；

（三）其它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认可的形式。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定额总站、人才中心共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电力工程造价专业资格认证与专业管理办法》（中电联技经〔2004〕162 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年版）》的通知

闽建筑〔2022〕5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省厅委托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会，根据我省施工招投标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并结合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组织编制了《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现予印发。

一、《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7年修订版）》同时停止使用。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协会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积极配合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做好系统升级改造工作。

三、各有关使用单位和个人在执行中有何意见建议，请向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会反映。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5月6日



##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单位：元

编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福州	厦门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1	汽油	92#	kg	9.75	11.83	10.17	9.51	10.28	9.96	9.75	10.04	9.74	9.79
2	柴油	0#	kg	8.23	9.83	8.63	8.09	8.58	8.41	8.36	8.51	8.09	8.21
3	水泥	42.5	t	479.36	622.00	487.12	496.60	486.73	474.34	442.43	441.59	551.00	497.11
4	螺纹钢	综合	t	4602	5157	4628	4611	4664	4509	4624	4602	4669	4655
5	铁件	综合	t	6422	6996	5867	6239		5770	6123	6153		6219
6	天然砂		m <sup>3</sup>	197.10		103.94	215.73	126.21	155.34	151.84	136.30	174.76	201.02
7	机制砂		m <sup>3</sup>	131.40	153.00	107.86	159.83	106.80	116.50	116.84	94.14	131.07	143.75
8	海砂		m <sup>3</sup>		100.00	51.97							
9	碎石	5~20	m <sup>3</sup>	107.86	145.00	113.75	112.77	101.94	116.50	99.84	70.11	121.36	126.31
10	碎石	20~40	m <sup>3</sup>	101.94	145.00	113.75	112.77	97.09	116.50	98.85	70.11	116.50	123.37
11	乱毛石		m <sup>3</sup>	119.41	165.00	97.57	105.38	101.44	82.52	84.15	60.50	67.96	91.56
12	小乱毛石		m <sup>3</sup>	110.45	150.00	93.67	93.67	98.54	92.23	84.15	60.50	67.96	93.46
13	毛条石		m <sup>3</sup>	521.00	265.00	403.95	348.33	396.09	330.10	439.56		271.84	353.01
14	石油沥青		kg	3.74	3.90	3.36	3.11	3.39	3.54	3.39	3.65	3.36	3.92
15	胶合板	模板用	m <sup>2</sup>	35.13	45.00	40.02	40.91	45.13	36.73	42.20	36.06	30.97	34.84

注：以上材料价格仅供参阅。